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#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7 日、10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止在“京东网”（[www.jd.com](http://www.jd.com)）上，对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“前海开源基金-浦发银行-渤海国际信托-渤海信托·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开源煦沁”）的一致行动人“前海开源基金-浦发银行-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开源聚和”）所持的公司股份 30,515,332 股、“前海开源基金-浦发银行-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开源鲲鹏”）所持的公司股份 9,288,038 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。根据“京东网”（[www.jd.com](http://www.jd.com)）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竞买人张静文分别以最高应价竞得前述合计 39,803,370 股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开源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

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告知函》，获悉被司法拍卖的 39,803,37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

根据前海开源发来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告知函》，且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被司法拍卖的 39,803,37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.99%。

### 二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前海开源管理的三只资产管理计划（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、前海开源鲲鹏）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  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过户前       |       | 本次过户后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持股数量        | 持股比例  | 持股数量        | 持股比例  |
| 前海开源煦沁 | 无限售流通股 | 122,721,037 | 6.14% | 122,721,037 | 6.14% |
| 前海开源聚和 | 无限售流通股 | 30,515,332  | 1.53% | 0           | 0.00% |
| 前海开源鲲鹏 | 无限售流通股 | 9,288,038   | 0.47% | 0           | 0.00%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| 162,524,407 | 8.14% | 122,721,037 | 6.14% |

### 三、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，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、前海开源鲲鹏共持有公司股份 162,524,407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8.14%。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前海开源聚和、前海开源鲲鹏所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9,803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.99%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前海开源煦沁持有公司股份 122,721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4%，前海开源煦沁的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、前海开源鲲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，使得上述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。

#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海开源管理的三只资产管理计划（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、前海开源鲲鹏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运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